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70010)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70010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五华区红兴路江东和谐家园小区 M1、M2 楼之间有一龙泉物业垃圾清运点，恶臭、噪音扰民，已持续数年。曾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至今未拆除。
办结目标	督促小区物业，切实履职加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一）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该转运点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 （二）督促在该小区物管按规范和时间要求，开展垃圾清运作业；垃圾清运点（垃圾房）垃圾装车作业时，尽量在不影响居民休息的时段，降低作业产生的噪音，并做到长效管理。 （三）要求物管暂停该临时转运点使用，并就该转运点是否需要保留再次向小区业主全面征求意见。 （四）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确定该临时转运点是否保留。 （五）如继续保留使用，督促物管加强日常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转运点保洁不到位问题”问题落实情况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下达整改通知，要求物业公司对该转运点和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整治，并要求物业公司如需继续使用该临时转运点，需做好常态化管理，加强清洗和消毒、除臭，确保转运点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5 月 18-19 日，物业公司按要求对该转运点及旁边地面进行了清洗和消毒，对周边区域堆放的杂物进行了清理。5 月 20 日，市城管局牵头，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时，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垃圾转运作业噪声扰民”问题落实情况 临时转运点暂停使用，目前小区生活垃圾暂时通过分散式收集转运方式进行，垃圾转运作业噪声扰民问题已办结。后续将督促小区物管按规范和时间要

	求，开展垃圾清运作业；垃圾清运点（垃圾房）垃圾装车作业时尽量在不影响居民休息的时段，降低作业产生的噪音，并做到长效管理。 （三）“部分居民对该转运点的设置有异议”落实情况 5月18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整改意见书，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物管暂停该转运点使用，并就该转运点是否需要保留再次向小区业主全面征求意见。截至6月2日，一共完成征询4525户（占小区业主的74%），其中不同意拆除、希望继续保留的4206户（占69%），同意拆除319户（占5%）。大部分居民对该转运点的设置保留表示理解和支持，认为这将有助于改善小区环境。初步完成整改后，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反映对整改效果不满意不认可。8月8日，针对该问题，五华区组织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住建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召开现场会，科学决策进一步整改措施，确定对涉及投诉的封闭式垃圾转运点进行拆除，彻底消除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的扰民问题。目前，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涉及投诉的封闭式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点进行了拆除，同时要求龙泉物业加强生活垃圾清运保障，确保小区垃圾日清日运。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7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山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4年11月25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